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

資 格 審 查 相 關 證 件 封 面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項 目 | 確 認(請打勾) |  備 註 |
| 1 | 報名表 |  |  |
| 2 | 切結書 |  |  |
| 3 | 委託書 |  |  |
| 4 |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未取得教師證書之第二專長或輔系報名者不受理)  |  |  |
| 5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  |  |
| 6 |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正、影本)。(無修習者免繳) |  |  |
| 7 |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4年7月以後仍然有效） |  |  |
| 8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9 | 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  |
| 10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得於錄取後檢附 |

切結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非該身分者免填)

|  |  |  |
| --- | --- | --- |
| 打V | 項次 |  項 目 |
|  | 1 |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  | 2 |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
|  | 3 |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
|  | 4 | 大陸地區人民經許可來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  | 5 | 本人為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經錄取後同意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  | 6 |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刻正申辦複檢中），經錄取後同意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  | 7 | 本人係 年度分發之合格教師，履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同意於114年8月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 |
|  | 8 | 本人同意於114年8月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已未在他校任教」 |

 違反或未辦妥應辦上列事項第1至4項者無條件由貴校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此致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具結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114年 7 月 日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114學年度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  |  |  |
| --- | --- | --- |
| 報考科別 |  科 | （相片粘貼處）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兵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地　址 |  | 電話 | 公：宅：行動： |
|  Email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系 所 | 修業起訖年月 | 證書字號 |
| 大學 |  |  |  |  |
| 研究所 |  |  |  |  |
| 登記或檢定情形 | 科別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經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起訖日期 |
|  |  |  |
|  |  |  |
|  |  |  |
| 身分證 | 粘貼 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 □是□否有身心障礙手冊 □是□否有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
|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之姓名：□是□否曾與本校同仁有該科實際授課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者。姓名： 關係：(請確實填寫，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應考人簽名**  （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
| 重要教學經歷事蹟得獎紀錄 | ※請詳細核實列舉(條列式)。  |
| 初審 | □正本、副本相符合 | 複審 | □經審查符合規定准予核發甄選證。 | 繳交報名費 |  | 核發甄選證 |  |

|  |
| --- |
|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14學年度 第1次代理教師教師甄選證應考人姓名： 應試之類科： 科  甄試證編號：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甄試注意事項一、甄試時間：應試人員請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08:30以前完成 報到抽籤，逾時報到視為自動放棄。二、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社區圖書館（注意試場引導標籤）。三、應試人員應請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以便核對。四、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指定場所，等候工作人員通知。五、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 |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114學年度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辦理「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114年 7 月 日